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30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向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以1653.7万元的价格出售本公司拥有的部分闲置资产。

●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处置不良资产,也有利于所出售资产与华光集团相关资产的整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拟向华光集团出售本公司拥有的石英砂原料基地闲置房产等资产。

安徽永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 11月30日,交易双方同意评估值1653.7万元作为本次出售价格。

本次交易的对方华光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保春、张林、陈余有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寿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注册资本:20318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华光集团系于1989年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其前身为1958年组建的蚌埠平板玻璃厂。2008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持有华光集团70%股份。华光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业务。现持有本公司37.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光集团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末总资产28,562万元,净资产5,531万元,总负债23,031万元。截止2008年11月30日末总资产29,289万元,净资产3,368万元,总负债25,9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是公司石英砂基地闲置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上述资产座落在华光集团所属地面上,属于我公司原石英砂基地项目资产,原石英砂基地项目于2003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公司提供优质、稳定的石英砂原料,投产后,由于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市场竞争激烈等等问题,使用自制原料成本远高于外购原料成本。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于2005年底已采用外购原料,该项目则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目前情况来看,已不可能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因此上述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截止2008年11月30日,该交易资产账面原值2171万元,已提折旧239万元,已提减值准备1278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654万元。根据安徽永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清查调整后账面净值653.9万元,评估值1653.7万元,增值额999.79万元,增值率152.9%。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出售协议书》于2008年12月15日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

3、交易价格与定价政策: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均以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

华光集团支付方兴科技出售资产价款1653.7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成本法,《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平,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既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交易结算方式:本次出售价款,待《资产出售协议书》经双方董事会批准,且双方办妥资产移交及过户手续后:①乙方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先期支付壹百万元给甲方;②余额乙方在成交后一年内付清。

5、交易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资产长期闲置,并且该项资产座落在华光集团所属地面,华光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以及整合相关资产的目的,进行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华光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很好地处置了不良资产,也有利于出售资产与华光集团相关资产的整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保春、张林、陈余有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出售协议书;

5、安徽永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永合评报字[2008]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3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30《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长文、夏宁、曲新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投票表决,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4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与会的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经过审议后否决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为浙江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不超过8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总数49630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汤卫华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9630369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31790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投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839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无股东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否决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为浙江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不超过8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由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未满一年,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系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5712841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367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投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2039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无股东弃权。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9630369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31790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投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83994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无股东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汤卫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附件

1、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汤卫华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上午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200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议程与公告相符。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出席人员有:

1、于2008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496303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1%。上述人员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临时议案的提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提出。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公告中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31790428票赞成、1783994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以3672900票赞成、2203994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否决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为浙江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不超过8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以31790428票赞成、1783994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华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汤卫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8-3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35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12月12日,本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附件《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汇通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至高工程	指	连云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连云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南常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南常置业	指	上海南常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昌晟集团	指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汇通能源与至高工程于2008年7月17日签订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常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东亚银行、托管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托管协议》	指	本公司、至高工程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于2008年7月17日签订的《托管协议》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

1、2008年7月10日, 至高工程召开董事会, 同意以15,634.8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常置业全部股权;

2、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与至高工程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南常置业全部股权的议案;

4、2008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南常置业全部股权的议案;

5、2008年10月14日,本公司收到《关于核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77号),核准公司向至高工程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6、2008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至高工程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所列明的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并确定自即日起开始相关资产的交割。

(二)相关担保资产处理情况

1、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虹口区曲阳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的二级支行,按照其内部规则,其在办理贷款业务时,均应由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与贷款方签署《借款合同》,但实际履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虹口区曲阳支行进行。据此,南常置业以其所拥有的轻工大楼二层商铺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虹口区曲阳支行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为2008年3月18日至2010年3月17日。

2008年6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支行出具答复函,其认为应在确保该行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且必须在南常置业完成股权转让前(即工商变更登记前)首先偿还该行贷款本息。在本公司全额归还该行由上述房地产作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后,该行即释放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权,并协助办理上述抵押物的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4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本息,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支行已释放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权,并协助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手续。

2、2008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在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下的任何贷款, 南常置业以其拥有的轻工大楼三层商铺和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厂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北翟路5101号房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弘昌晟集团已为该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2008年5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出具答复函,其同意在确保该行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该笔交易,且股权交割款项首先偿还该行贷款本息。在本公司全额归还该行由上述房地产作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后,该行即释放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权。

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流动资金贷款本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已释放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权,并协助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手续。

(三)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至高工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资产为南常置业100%股权。根据上海立信信资评报字[2008]第176号《上海南常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南常置业的账面资产净值为8,421.32万元,评估价值8,923.9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15,634.80万元,由双方协议确定。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后,与至高工程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的先决条件已满足,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与支付程序。经核查,南常置业股权交割过程如下:

截至2008年10月22日, 至高工程已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8,080万元支付于汇通能源在东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之前,至高工程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08年7月23日将托管定金420万元支付于前述托管账户内,故截至2008年10月22日,至高工程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500万元)。

截至2008年11月4日,至高工程已将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300万元支付于本公司在东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内;

截至2008年11月10日, 至高工程已将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2,300万元支付于本公司在东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内;

截至2008年12月4日,公司与至高工程按照《托管协议》向东亚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指示东亚银行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支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分别释放本公司所欠上述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其上产生的任何利息。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区曲阳支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已经分别办理完毕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截止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至高工程已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购买款为13,100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3.79%,超过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余款2,534.8万元将于南常置业股权变更登记后4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8年12月12日,南常置业向上海市南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常置业的股东由公司变更为至高工程,相关股权已全部登记至至高工程名下。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

鉴于:

1、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8月4日获得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10月14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2日将南常置业股权过户至至高工程名下,南常置业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4、截至2008年12月12日,购买方至高工程已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100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3.78%,并有能力在随后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后,购买方至高工程实际上控制了南常置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根据实际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经协议各方核查,出售和购入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与《股权转让协议》相一致,相关信息此前均已如实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更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

截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和《托管协议》。

1、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公司、南常置业、至高工程的有权机构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至高工程购入股权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东亚银行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交割的监督、执行事项,股权转让款项已交付本公司。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至高工程已向本公司支付了购买股权价款金13,100万元,剩余2,534.8万元将于南常置业股权变更登记后4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至高工程、东亚银行已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托管协议》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股权的交接事项; 至高工程已按照约定履行了有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其中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双方协议约定日起即转移给至高工程。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变更登记日起转移给至高工程。本公司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协助至高工程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以上后续事项是为了尽快完成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 维护全体股东根本利益及社会稳定所做的工作,不存在违规风险。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获得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贷款金额7,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7%,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鹤鸣、张金土、胡巍华、王轶磊和邵少敏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详情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2008-09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获得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7,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委托贷款,该贷款年利率7%。

平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4,595,000股,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鸣先生、张金土先生、胡巍华女士、王轶磊先生和邵少敏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与平海投资的关系

平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4,595,000股,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注册资本:141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102200124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平海投资

受托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借款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7%。

4、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7,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7%。参照了2008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王鹤鸣、张金土、胡巍华、王轶磊、邵少敏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经审阅2008年12月1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一)2008年12月1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5.58%,我们认为该次委托贷款的借款金额7,000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7%,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广宇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9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0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15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提议,在公司将于200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根据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进行委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7%

三、委托贷款期限:1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四、关联方平海投资基本情况

1、平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4,595,000股,占总股本的22.52%,为公司控股股东。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1501、1502室

5、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6、注册资本:1410万元

7、营业执照号:3301022001249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平海投资持有公司22.52%的股份,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6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12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12月23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2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08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8年12月23日、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王乐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